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工大高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独立董事颜跃进、吕占生、徐艳华对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原则上同意。但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彭海帆表示:因不了解具体信息,对年度报告表示弃权。

董事张大成、何显峰对有关年报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处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内控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涉及的问题,认真核查,启动相关解决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检查,加强内控,使公司能够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对有关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同时也表示“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处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争取有效的措施,使公司能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就涉及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希望公司立即启动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财务总监王梅表示:由于公司于 2018年4月27日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为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基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信息,同意披露。但审计报告中造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人对2017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公司于 2018年4月27日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为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基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信息,同意披露。但审计报告中造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加紧自查工作,着力整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大高新	600701	*ST工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莹	郑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电话	0451-86269034	0451-86269034
电子信箱	Lvying_hit@vip.sina.com	zq43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涉及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和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0.28 %,商业服务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17.31%;(一)商业服务业1、主要业务公司商业服务业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业”)为主体,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服装;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电影放映;滑冰市内场所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经营模式红博商业创立于1997年,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经过21年的创新经营和长足发展,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和以SHOPPINGMALL理念的高端零售百货店“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及开业一年的体验公园式主题商业的“红博中央公园”已深受省内消费者的欢迎,红博中央公园通过硬件环境的塑造,软件服务的提升,公园式休闲环境的营造,以丰富多彩的互动活动为手段、丰富的业态组合及产品的丰富度为特色,让消费者“忘却购物”,而将自己及家人、亲朋好友的休闲、娱乐时光留在公园。这种公园式购物广场为多业态集合体,将游憩、公园景观、休闲娱乐、主题商业有机结合起来,突破了单一的商业概念,具有传统商业无法比拟的优美景观视野及开放的体验消费环境,在发挥商业服务主体功能的同时,成为拥有公园功能的城市公共生活空间。3、行业情况零售行业已经进入成熟的发展阶段,近几年在受经营成本攀升、消费需求结构变化、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经济增速放缓与居民收入增速下降等诸多因素影响下,零售行业经历了较长一段低谷期,零售行业增速维持放缓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信息显示,2017年全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2%,增速较2016年下降0.2个百分点。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传统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强烈冲击,2017年,全国网上零售额7.1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48万亿元,增长2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5.0%;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28.6%、20.3%和30.8%。同时,整体行业发展仍受要素成本较高,利润率收窄等压力的影响,发展趋势未得明显改善。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大体趋稳,实体零售企业积极创新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同时伴随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规模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将加快升级,零售行业发展前景仍可期待。 (二)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1、主要业务(1)传统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是国内网络设备及云计算融合系统领域的知名厂商,传统业务主要是从事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企业专属网络、行业专属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领域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云计算系统专家,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把握前沿应用趋势,助力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灵活的产品策略、丰富的解决方案、成熟的应用案例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和资源整合能力,已经形成基础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软件、融合系统以及服务器、存储等云计算基础架构的全线产品,在此基础上为政府、运营商、广电、交通、教育、能源、医疗等多个行业用户提供了新一代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2)模式识别业务2012年汉柏科技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成立了由中科院陈永川院士领衔的国家级应用数学中心,经过3年的研究输出首个科研成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人脸识别算法,此研发成果是高校与企业“产-学-研”三者结合的优质成果,汉柏作为该联合实验室唯一的产业化单位,进军人工智能产业。利用长期积累的硬件经验、工程设计经验加上资深的行业经验,2016年实现产学研跨越式发展,成功推出人脸识别闸机、立式单屏、挂壁门禁、桌面终端、动态识别系统等五大系列人脸识别产品以及一系列行业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安防、交通、教育、地产酒店、政府等各行业。人脸识别产品应用行业和领域非常广泛,模式识别业务会是汉柏科技销售额未来几年最重要的增长板块。汉柏人脸识别采用基于大数据下的深度学习的卷积神经网络算法,核心算法采用业内唯一的多光谱融合,完美使人脸识别应用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达到商用标准,产品采用业内首创的可见光+近红外双融算法人脸检测技术,配备双摄像头,可见光算法可在光线良好的环境下快速实现识别,近红外算法支持活体检查,填补了人工智能国内空白。2、主要产品(1)传统业务产品公司的传统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等三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线构成如下图所示:(2)模式识别产品公司的模式识别产品主要包括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挂壁门禁、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立式单屏、人脸识别桌面机等。3、经营模式(1)生产模式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和基础网络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通过OEM方式委托代工厂商生产硬件载体后预装软件并进行软硬件一体化测试的方式。公司的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服务器、存储、机柜等部件后自行组装、部分产品预装软件并进行软硬件一体化测试的方式。软件产品由公司开发完成后,委托并授权具有相关资质的光盘厂商直接生产。模式识别产品由公司开发软件、采购原材料、自主设计,委托国内大型的代工厂商完成生产组装,公司进行质检的方式。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制造中心下属的制造物流部执行,主要通过OEM方式或灌装方式生产,不存在固定产能。(2)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交换机、安全网关、服务器、存储、机柜、闸机通道、PCBA、GPU、摄像头等相关硬件设备。公司的商务部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战略备货计划明确产品或设备的型号,然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硬件设备作为公司产品的载体,其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厂家众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公司选择与包括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大陆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制造厂商合作,采用OEM方式生产上述硬件载体。公司一般会与上述制造厂商签订OEM框架协议,对代加工硬件产品的质量指标、检测标准、流程做出具体规定,代工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投产并设置相关的质量控制点。公司合作的大部分OEM厂商为境外厂商, 其生产工厂一般位于境外或中国内地的保税区, 根据OEM厂商的要求, 一般由公司子公司香港汉柏与OEM厂商指定的代理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代理商履行具体交付义务,香港汉柏采购完成后由公司进行软件灌装、一体化测试等生产活动。具体流程如下:部分供应商为国内厂商,此种情况下,公司直接与厂商签订OEM合同并进行采购。除上述硬件设备外,公司尚需采购少量配件和辅料,此类产品主要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业务规模较大的厂商,如客户有明确要求,则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指定采购。为了解决销售的波动、满足加急订单及战略备货需求,公司会提前采购并预留部分产品的库存。(3)销售模式公司的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基础网络、云计算领域市场技术更新较快,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差异性较大,产品与用户的网络系统、应用系统整合性强,对厂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主要终端用户遍及政府、运营商、广电、交通、公安、社保、教育、金融、医疗等各个行业及各类企业用户。为了不断满足用户的需要和变化,公司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针对运营商、教育、航天等市场格局相对固定、变化较小的行业,公司主要采取与行业内知名系统集成商合作的经销模式。此外,公司部分产品还会通过分销商实现对外销售。针对特定地区或市场格局尚未固定的行业,以及比较复杂、客户要求厂商直接参与或含有较多服务内容的项目,公司主要采取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直销模式。(4)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脸识别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销售。公司将附加值较低、劳动密集型的硬件载体生产环节外包给OEM厂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在硬件载体上安装的嵌入式软件和单独销售的应用软件产生的高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的人脸识别业务已经初具规模,应用于安防、交通、教育、海关、地产酒店、政府等各行各业,并在各行业都有较成功的合作案例,人脸识别业务将会成为未来公司销售增长点。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4、行业情况目前,我国的信息产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周期性特征不明显,模式识别产业处于刚起步阶段,周期性尚未显现。2017年是中国人工智能高速发展之年,已成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新引擎。汉柏科技凭借全面的人工智能产业化能力,迅速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市场落地,在我国各大城市积极布局,通过新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城市经济体系发展,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687,442,481.18	7,348,850,897.67	7,139,847,792.84	31.82	3,095,181,548.31
营业收入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1,651,111,128.54	102.88	839,793,8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56,868.07	13,789,379.11	76,580,182.77	1,197.06	-18,362,7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731,069.76	-6,121,198.98	-6,121,198.98	不适用	-30,556,0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245,140.88	4,211,894,108.83	4,274,684,912.49	2.08	887,358,3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74,705,173.99	-74,705,173.99	不适用	380,456,25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0218	0.1210	693.12	-0.0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0218	0.1210	693.12	-0.0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82	0.8123	4.4291	增加3.3459个百分点	-2.04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8,793,622.90	970,253,673.58	1,020,221,081.77	600,577,4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07,162.00	83,403,409.25	73,247,417.02	-40,301,1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84,073.67	83,413,432.51	70,555,056.99	2,078,5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2,957.01	-14,245,139.88	-291,438,911.04	-292,063,30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0	169,943,021	16.42	66,115,593	冻结	66,785,593	国有法人
彭海帆	0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质押	103,068,783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3,057,851	3.19	33,057,851	未知	33,057,000	其他
银世代有限公司	0	29,667,900	2.87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丰金638号单一资金信托	17,672,265	17,672,265	1.71	0	无	0	其他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0	17,622,954	1.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10,878	15,160,2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23,905	1.39	0	无	0	其他
陈圆	0	13,223,140	1.28	13,223,140	未知	13,223,140	境内自然人
郭增凤	0	12,268,260	1.19	0	未知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彭海帆先生与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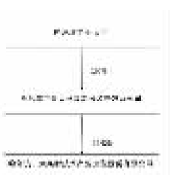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主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围绕“效益”核心,抓住“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两个着力点,对内精耕挖潜提质量,对外积极探索转型发展突破口,经营管理持续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84.59万元,同比增长102.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85.69万元,去年同期为1,378.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73.11万元,去年同期为-612.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838.03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68,744.25万元,同比增长31.82%,净资产441,665.62万元,同比增长0.88%,负债总额527,078.63万元,资产负债率54.41%,比上年末增长13.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9,924.51万,比上年末增长2.0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科目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利润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损失以负号填列)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130,116,092.32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60,564,343.58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453,931.11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31,558,532.20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20,005,855.18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31,563,960.02
其他收益调增金额:	19,551,924.07	营业外支出调减金额:	5,427.8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工程款纠纷,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2016年7月14日被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双方于2016年10月9日签署《和解协议书》。由于未按和解协议支付欠款,2017年9月,省七建又一次就此事项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2017年11月28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根据《裁决书》,2016年红博商贸城应支付给省七建公司关于黄河公园地下项目的工程款291,219,213.17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及仲裁费97,774,530.7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2016年所有者权益97,774,530.78元,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2,790,803.66元, 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4,983,727.12元。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2,059,484,612.73	209,003,104.83	2,268,487,717.56
应付账款	515,491,714.07	306,777,635.61	822,269,349.68
营业外支出	1,159,803.29	97,774,530.78	98,934,334.07
未分配利润	265,712,884.76	-62,790,803.66	202,922,081.10
少数股东权益	201,135,555.55	-34,983,727.12	166,151,828.43
净利润	37,210,187.20	-97,774,530.78	-60,564,3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0,182.77	-62,790,803.66	13,789,379.11
基本每股收益	0.1210		0.0218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4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对有关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同时也表示“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处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争取有效的措施,使公司能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就涉及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希望公司立即启动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履行审计职责、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产业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4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因会计差错影响,减少2016年度净利润97,774,530.78元,其中: 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790,803.67元, 减少2016年度少数股东损益34,983,727.12元。减少2016年度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97,774,530.78元,其中:减少2016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790,803.66元,减少2016年度期末少数股东权益34,983,727.12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6年年报的追溯调整。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6年7月14日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仲裁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与其的工程款纠纷事项,2016年10月9日红博商贸城与省七建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由于未按和解协议支付欠款,2017年9月,省七建又一次就此事项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7年11月28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根据《裁决书》,2016年红博商贸城应支付给省七建公司关于黄河公园地下项目的工程款291,219,213.17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及仲裁费97,774,530.7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2016年所有者权益97,774,530.78元,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2,790,803.66元, 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4,983,727.12元。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2,059,484,612.73	209,003,104.83	2,268,487,717.56
应付账款	515,491,714.07	306,777,635.61	822,269,349.68
营业外支出	1,159,803.29	97,774,530.78	98,934,334.07
未分配利润	265,712,884.76	-62,790,803.66	202,922,081.10
少数股东权益	201,135,555.55	-34,983,727.12	166,151,828.43
净利润	37,210,187.20	-97,774,530.78	-60,564,3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0,182.77	-62,790,803.67	13,789,379.10
基本每股收益	0.1210		0.0218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避免此类错报风险,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4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730,1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帐,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1,142.59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0.31

减:2017年度已使用金额:31,092.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0.6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下属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2月7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柏明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保存在原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专项帐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9日,公司、汉柏明锐、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简称为 “《三/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627	1,964,718.18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39245	341,326.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6个月,2017年8月23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汉柏明锐于2016年底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部分工程款项,且较长期限内未施工。后续公司将会继续积极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作进展。

四、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获取到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的询证函,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会计师认为:工大高新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工大高新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汉柏明锐于2016年末预付给中冶天工部分工程款项,中冶天工未对2017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且较长期限内未施工,独立财务顾问访谈时中冶天工亦未能就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合理解释。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35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9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3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1,351.75	51,351.75	51,351.75	31,092.30	51,333.37	-18.38	99.96	2019年1月		注1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0	100.00				否
合计		71,351.75	71,351.75	71,351.75	31,092.30	71,333.37	-18.38	99.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6个月,2017年8月23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注1:截止2017年12 月31 日,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在建施工阶段,故尚未产生收益。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7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大成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有效利用了关联方采购、销售渠道优势。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规则和交易方式,符合规定程序,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43.00	5,865.6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56.98

2017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系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全年的销售量下降所致。

2017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系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全年的生产量下降所致。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进行了审议(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865.6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56.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21,358 万元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37号

主营业务:乳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乳制品检测仪器农副产品。针纺织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服装,普通机械,包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执行)。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矿泉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代理活动;航空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885,195.65	54,672,816.10	0	-48,022,305.21

关联关系说明:2017年3月30日,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张景杰先生变更为张东海先生。张景杰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相关规定,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前,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2.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金: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时代广场B幢

主营业务:乳制品及相关产品的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乳制品(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乳品工程新设备的研制、开发、推广和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65,891.06	-156,064,055.02	51,299,618.77	-11,883,705.5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为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相关规定,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之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以及供应原材料违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乳制品。上述关联交易,系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根据关联交易发生时市场同期公允价格定价,按双方所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执行协议。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可借助其原料奶源渠道、检测检验以及集中收购等方面的采购渠道和专业设备优势,从奶源的源头保障公司液奶产品品质,有效地满足公司奶源数量、质量需求,有利于公司乳制品生产节约采购成本,降低生产成本。

(二)向关联方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乳制品,可充分利用关联方在流通领域既有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物流配送优势,有利于节约费用支出,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公司液奶乳制品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公司液奶市场销售,实现公司液奶产品的营销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使公司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4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张大成、何显峰对有关年报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处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内控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涉及的问题,认真核查,启动相关解决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检查,加强内控,使公司能够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颜跃进、吕占生、徐艳华对年度报告的表示原则上同意。但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大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由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多笔债务出现逾期,公司资金流紧张,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决定,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受重要影响的报表科目及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利润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损失以负号填列)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135,917,011.33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60,564,343.58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453,931.11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31,558,532.20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20,005,855.18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31,563,960.02
其他收益调增金额:	19,551,924.07	营业外支出调减金额:	5,427.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中准专字[201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独立董事颜跃进投弃权票,原因为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彭海帆先生投弃权票,原因为不了解具体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工大高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大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72,279,573.77	9,687,442,481.1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758,623.73	4,299,245,140.88	-1.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964.13	-260,632,957.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606,353.82	758,793,622.90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4,191.30	62,507,162.00	-1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55,819.49	59,684,073.67	-15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9	1.452	减少2.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60	-15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60	-15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70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3,667.87	
合计	-1,178,371.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69,943,021	16.42	66,11,55,93	冻结	66,785,593	国有法人
彭海帆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冻结	102,25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3.19	33,057,851	质押	33,057,000	其他
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2.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60,2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905	1.39	0	无	0	其他
陈圆	13,223,140	1.28	0	质押	13,223,14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7,793	1.05	0	无	0	其他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933	0.9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03,827,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827,428
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67,900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人民币普通股	17,622,954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0,200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905	人民币普通股	14,423,905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7,793	人民币普通股	10,817,793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5,662	人民币普通股	9,745,66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臻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6,530	人民币普通股	7,796,53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796,530	人民币普通股	7,796,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彭海帆先生与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2,192,067.39	-	不适用	本季度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收取昔天信息货款导致
开发支出	-	5,455,101.52	-100.00	汉柏科技人脸识别相关研发项目本季度完工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导致。
应交税费	102,600,712.90	62,845,194.03	63.26	本季度企业所得税办理延期支付导致
应付利息	38,429,584.76	24,023,263.58	59.97	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债券等融资导致利息增加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02,175,966.82	70,708,182.00	44.50	主要系公司黄河公园项目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营业面积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888,131.08	13,524,272.61	268.88	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债券等融资导致利息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4,191.30	62,507,162.00	-151.73	主要系受到阿里业务交货期较去年推迟等因素影响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964.13	-260,632,957.01	-97.11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635.49	-12,159,768.68	35.42	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5,715.95	233,233,125.17	-107.20	主要系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受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公司已成立处置低效资产的专门小组,通过处置红博相关资产等方式,配合公司向以信息产业为主业的传统商业转型战略,提质降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照2017年年度报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受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成
日期	2018年4月27日